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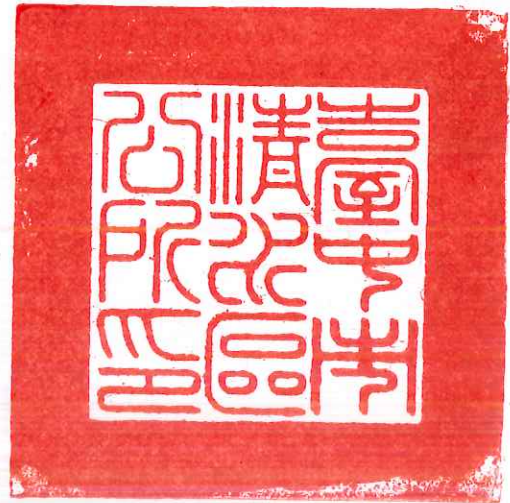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清水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清區社字第1100008525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區區民陳草只君於民國110年4月13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相關繼承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人認領，本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，親屬不得異議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暨衛生福利部107年6月26日衛部救字第1071362315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陳草只君生於民國19年1月25日，身分證字號：L201196230，設籍：臺中市清水區南寧里12鄰海濱路15號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蔡慶生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